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天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5,081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